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奧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其专业资质、报告内容完整性和前后一致性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相关内容时，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这些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九）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十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奥通宇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
中奥有限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奥共赢、员工持股平台	指	北京中奥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或释义
九州万力	指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安达誉成	指	共青城安达誉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资本	指	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德擎成长一期	指	珠海德擎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德擎	指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向锋
香港欧亚	指	香港欧亚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分公司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易冲科技	指	北京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现已废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欧亚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Eurasia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2022 年 9 月 19 日更新的《关于：香港欧亚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Eurasia Technology Co.,

简称		全称或释义
		Limited) -香港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94 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95 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96 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97 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与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3）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5）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基于对立信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合理信赖，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7）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8）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承诺；（10）查阅证监局辅导验收文件；（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1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

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奥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中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记载，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

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主要为银行、航空、保险、快消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忠诚度管理服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966.25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88.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88.75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7,95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获得受理，作为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均为正，且 2019-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481.01 万元、6,581.04 万元、5,906.8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约为 16,968.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25.66 万元、54,976.84 万元、60,803.1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约为 173,205.69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财务条件：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966.2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2）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基于对立信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合理信赖，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

（7）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

（9）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10）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12）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13）查阅《招股说明书》；（1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15）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的独立性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票证书、填写的股东调查表;(4)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5)对机构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或代表进行访谈;(6)查阅刘向锋、刘菊芬及刘向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中奥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奥共赢、九州万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机构股东安达誉成及其管理人安达资本、德擎成长一期及其管理人汇垠德擎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补充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已完全、有效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2）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工商登记信息，查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资料，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比对；（5）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违反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3）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查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基于对立信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合理信赖，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企业公示信息；（9）查

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2）向产权登记机构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财产进行查询核实；（4）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书等；（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登记档案；（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子公司、分公司注册信息；（7）实地走访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8）查阅香港律师对香港欧亚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9）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发行人董事

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及房产。
2. 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2）会同保荐机构和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或资产出售的相关交易文件；（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奥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相关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协议；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5）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6）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7）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基于对立信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合理信赖，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依据文件、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4）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110018313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4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回单》，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就上述税务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发行人丢失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被处以 40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较低，不构成适用于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三十六条中的情节严重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的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未被列入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欧亚自成立之日没有存在被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相关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环保主管部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香港律师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处罚情况等；（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部门备案文件；（4）走访相关主管部门；（5）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网络检索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7）查阅《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询；（2）查阅了如下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曾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70		171		160		147	
养老保险	168	98.82%	169	98.83%	157	98.13%	141	95.92%
医疗保险	168	98.82%	169	98.83%	157	98.13%	141	95.92%
工伤保险	168	98.82%	169	98.83%	157	98.13%	141	95.92%
失业保险	168	98.82%	169	98.83%	157	98.13%	141	95.92%
生育保险	168	98.82%	169	98.83%	157	98.13%	141	95.92%
住房公积金	167	98.24%	169	98.83%	154	96.25%	142	96.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并由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二是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并自愿放弃；三是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需要时间，使其在入职当月未能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缴费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 2 名外地员工希望在重庆缴纳五险一金，而发行人在当地没有设立分支机构，不能在当地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因此发行人委托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 2 名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向其支付相应的五险一金费用及服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向锋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缴纳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23 人、14 人、7 人和 5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5	7	14	23
员工人数	170	171	160	147

用工人数	175	178	174	170
占用工比	2.86%	3.93%	8.05%	13.53%

发行人主要从事忠诚度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台营销、物流服务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勤互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具有合法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到位，导致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用工总量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相关承诺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预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东信息披露、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或声明。相关主要承诺或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

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经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刘新辉  
刘新辉

2023年3月1日